



##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

## IASB就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提出建议示例

### 内容

#### 背景

本《iGAAP 聚焦》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ED）《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建议示例》。

#### 建议示例

#### 生效日期、过渡性规定和 征求意见期

#### 进一步信息

- IASB 建议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会计准则中增加 8 个示例，以阐明主体如何在其财务报表中报告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的影响时应用该等准则的要求。
- 所建议的示例主要聚焦于气候相关的不确定性，但所阐述的原则和要求同样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不确定性。
- 由于 IFRS 会计准则随附的材料（包括示例）并非该等准则的组成部分，从而不是强制性的，因此未建议任何生效日期或过渡性规定。
- ED 的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背景

2023 年 3 月，IASB 在其工作计划中增加了一个项目，以探索改进在财务报表中报告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的针对性行动。

鉴于其议程咨询反馈意见者的强烈要求，IASB 决定开展这一项目。反馈意见者担忧财务报表中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的信息不充分，或与主体在财务报表外提供的信息似乎不一致。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IASB 开展了研究以了解反馈意见者对在财务报表中报告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的担忧，及其性质和原因。根据这项研究，IASB 决定：

- 概括项目目标，以涵盖气候相关的不确定性和其他不确定性；及
- 采取行动，以协助改进在财务报表中对这些不确定性的影响的报告，包括制定 ED 中提出的建议。

### 观察

在该项目的整个工作过程中，IASB 与制定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成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了协作。协作的目的在于协助加强主体在其财务报表中提供的信息与其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其他部分中提供的信息之间的关联性。

### 建议示例

ED 建议了 8 个示例，以阐明主体如何在其财务报表中报告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的影响时应用 IFRS 会计准则的要求。示例本身主要聚焦于气候相关的不确定性，但所阐述的原则和要求同样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不确定性。

IASB 决定将示例聚焦于要求：

- 与财务报表中报告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的影响最相关；及
- 可以应对有关财务报表中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的信息不充分，或与财务报表外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担忧。

### 观察

IASB 决定将建议的材料纳入 IFRS 会计准则随附的示例，而非例如作为教育材料单独出版或纳入准则本身。在作出这一决定时，IASB 认为该方法的好处（财务报表编制人、审计师和监管机构易于获取和使用，及内容和形式相对于指引作为示例直接纳入 IFRS 会计准则更具灵活性）超过其潜在的缺点（即建议的示例不是准则的组成部分，从而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没有翻译版本或不被认可）。

然而，征求意见稿确实包括一个问题，要求就该方法的优点和任何替代建议提供反馈。

### 重要性判断导致额外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IFRS 18））

在该建议示例中，制造商在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中经营，并面临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然而，由于受影响资产的剩余账面价值较低、减值评估存在较大空间以及不存在退役义务，其转型计划不会对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该示例阐明主体如何根据 IAS 1:31（IFRS 18:20）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作出重要性判断。在该示例中，这些判断导致需要提供超出 IFRS 会计准则具体要求的额外披露，以及一份解释为何其转型计划（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其他部分讨论）对其财务状况没有影响的说明。

### 观察

该示例的关键在于了解气候或其他风险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身可能需要披露和解释，特别是当在其他报告提供的声明或普遍的行业因素可能合理地使财务报表使用者预期存在这种影响时。

### 重要性判断未导致额外披露（IAS 1/IFRS 18）

在该建议示例中，主体为在一个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的影响有限的行业内经营的服务提供商。该示例阐明主体如何根据 IAS 1:31（IFRS 18:20）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作出重要性判断。在没有可能合理地使财务报表使用者预期对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信息的情况下，这些判断不会导致需要提供超出 IFRS 会计准则具体要求的额外披露。

### 假设的披露：具体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

在该建议示例中，主体的经营导致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使其受到经营所在的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该示例阐述了 IAS 36:134(d)(i)-(ii)和 134(f)的要求。尤其是，该示例阐明主体如何披露其用于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的信息（在本例中，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法规的未来范围和排放配额成本）以及主体为这些假设赋值的方法。

#### 观察

该示例阐明需要全面考虑减值评估所依据的假设，承认这些披露可能需要超出熟知的指标，例如，折现率和长期增长率。

### 假设的披露：一般要求（IAS 1/《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财务报表编制基础》（IAS 8））

在该建议示例中，主体在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中经营。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可能会影响其收回部分非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的能力，但在执行减值复核后得出没有应在当期确认减值的结论。由于所涉及的现金产出单元不包括商誉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IAS 36 并没有披露主体减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的具体要求。

然而，该示例阐明由于认为存在下一财年发生重大减值的重大风险，因此 IAS 1:125 和 129（IAS 8:31A 和 31E）的一般要求导致需要披露所作假设的信息以及受影响资产的性质和账面金额的详细信息。

#### 观察

在该示例中，重大减值的直接风险属于 IAS 1:125 和 129（IAS 8:31A 和 31E）的披露范围。如果预计某一风险会在较长的时间内才发生，则可能有必要执行类似于下一示例中所述的有关披露是否仍合适的评估。

### 假设的披露：额外披露（IAS 1/IFRS 18）

在该建议示例中，主体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政府已宣布的法规（与税收无关）将会限制该主体未来在该管辖区的经营和产生应税利润的能力，从而可能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回收。然而，目前预期该项法规在主体可抵扣亏损被利用之前不会生效，并且这些预期不太可能会受到下一财年事件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该示例得出的结论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要求或 IAS 1:125 和 129（IAS 8:31A 和 31E）的一般要求均不适用，但鉴于 IAS 1:31（IFRS 18:20）要求“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要求不足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对主体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影响时，主体应考虑是否提供额外披露”，主体仍应披露对已公布的法规及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影响的假设。

#### 观察

该示例以及上文讨论的示例均表明征求意见稿在很大程度上以 IAS 1（IFRS 18 和 IAS 8）中的一般总体要求作为 IFRS 会计准则对所涉资产或负债未有具体要求时提供披露的依据。除其他事项外，有必要应用建议示例中所述的原则对潜在风险的重要性进行谨慎判断。

### 关于信用风险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在该建议示例中，主体是向各种类型的客户提供一系列产品的金融机构。作为其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的一部分，该主体考虑了气候相关风险对其信用风险敞口（具体而言，在该示例中为农业客户的干旱风险和房地产抵押贷款的洪水风险）的影响。该示例阐述了 IFRS 7:35A-38 的要求。尤其是，该示例阐明主体可如何披露：

- 有关特定风险对其信用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的影响的信息；及
- 该等实务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信息。

### 关于退役和复原准备的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在该建议示例中，主体就其石化设施负有工厂退役和场地复原义务，但预计将在极长时间内继续维护和运营该等设施，因此其义务的现值并不重大。

该示例阐述了 IAS 37:85 的要求，特别是主体应如何披露有关工厂退役和场地复原义务以及围绕这些义务的不确定性的信息，即使相关准备的账面金额并不重大。

### 分解信息的披露（IFRS 18）

在该建议示例中，主体拥有使用寿命较长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其使用导致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主体已开始投资有替代性的、排放更低的且具有相同功能的资产，但在大部分运营中仍继续使用“原有”资产。

该示例阐述了 IFRS 18:41-42 和 B110 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这两种资产类型的风险（来自潜在的监管和/或客户需求）的差异足以使主体在附注披露中对此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予以分解。

### 生效日期、过渡性规定和征求意见期

IFRS 会计准则所随附的材料（包括示例）并非该等准则的组成部分，从而不是强制性的。因此，未建议任何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ED 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进一步信息

如您对建议示例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GAAP 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 IFRS 会计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可持续发展报告》](#)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 主要联系人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 href="mailto:arifrscoe@deloitte.com">arifrscoe@deloitte.com</a>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a href="mailto:ifrsca@deloitte.ca">ifrsca@deloitte.ca</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a href="mailto:mx_ifrs_coe@deloittemx.com">mx_ifrs_coe@deloittemx.com</a>
美国	Magnus Orrell	<a href="mailto:lasplus-us@deloitte.com">lasplus-us@deloitte.com</a>
	Ignacio Perez	<a href="mailto:lasplus-us@deloitte.com">lasplus-us@deloitte.com</a>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com.au">ifrs@deloitte.com.au</a>
中国	Mateusz Lasik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com.cn">ifrs@deloitte.com.cn</a>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a href="mailto:ifrs@tohmatsumatsu.co.jp">ifrs@tohmatsumatsu.co.jp</a>
新加坡	Lin Leng Soh	<a href="mailto:ifrs-sg@deloitte.com">ifrs-sg@deloitte.com</a>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a href="mailto:ifrs-belgium@deloitte.com">ifrs-belgium@deloitte.com</a>
丹麦	Søren Nielsen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dk">ifrs@deloitte.dk</a>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fr">ifrs@deloitte.fr</a>
德国	Jens Berger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de">ifrs@deloitte.de</a>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a href="mailto:ifrs-it@deloitte.it">ifrs-it@deloitte.it</a>
卢森堡	Jeremy Pages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lu">ifrs@deloitte.lu</a>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nl">ifrs@deloitte.nl</a>
南非	Nita Ranchod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co.za">ifrs@deloitte.co.za</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a href="mailto:ifrs@deloitte.es">ifrs@deloitte.es</a>
瑞典	Fredrik Walmeus	<a href="mailto:seifrs@deloitte.se">seifrs@deloitte.se</a>
瑞士	Nadine Kusche	<a href="mailto:ifrsdesk@deloitte.ch">ifrsdesk@deloitte.ch</a>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a href="mailto:deloitteifrs@deloitte.co.uk">deloitteifrs@deloitte.co.uk</a>

# Deloitte.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